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1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决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39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